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转让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原主业升级转型和新主业拓展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项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伟

纪晓腾

顾旭芬

2016 年 12 月 9 日